

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25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2021-001)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未能将上述信息告知主办券商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日